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21樓

承辦人：許育誠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47

傳真：(02)29681971

電子信箱：AI091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0925205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0923141463_109D2543785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辦理「第九屆星雲教育
獎」遴選辦法，請貴校鼓勵教師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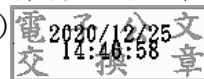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12月23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90183301A號
函辦理。

二、倘對本案活動或報名有相關疑問者，請逕洽公益信託星雲
教育基金施玗年專員，電話：(02) 27629118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
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